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属高校院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8号）有关要求，扎实做好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支持范围和方向

以“强化绩效、聚焦重点”为原则，以重大项目攻关和标志性成果为导向，以助企纾困、科技支撑共同富裕为重点，体现“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的要求，重点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以及“双碳”技术制高点、海洋强省、农业“双强”等领域，优先支持预期能取得明显绩效的平台和项目。相关建设（研究）内容已获（曾获）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1.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设立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原则上每项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针对我省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承担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原则上每项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3.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及 26 县高质量发展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承担单位为注册在以上区域内、具备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每项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原则上每项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单位和申请人要求

1. 申报单位和需拨付省级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不包括政府机关。

2.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

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项目实施期内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得申报。

3. 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或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或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存在联合惩戒记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申报。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请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2。项目立项后，中央引导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2.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3.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底前需报送年度实施绩效（具体时间根据科技部通知）。资金一般应当当年执行完毕。

二、项目遴选程序

各设区市推荐不超过 4 项，每家省属高校院所推荐不超过 1 项。各市科技局、省部高校院所推荐项目（均需盖章），经厅相关业务处遴选后报厅规划处，由规划处汇总后组织开展处室联审，按规定报请党组会、厅务会决策。

三、申报时间

请各设区市科技局、省属高校院所于4月28日前将《2022年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1）、《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word版及PDF扫描盖章版）报送至邮箱xmzx@zjinfo.gov.cn。

联系人：

马钰婷、张培锋 0571-81051634、87054743（项目中心）

史杰 0571-87054693（规划处）

邵晖 0571-87055372（高新处）

涂菁 0571-87054043（农村处）

陈森 0571-87054105（社发处）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2022 年推荐项目情况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情况	项目归口处室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支持内容	申请中央财政经费(万元)	市县共同支持经费(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1		高新处	XX 企业研究院创新能力建设						
2		基础处	XX 省级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						
3		农村处	XX 高企研发中心建设(26 县项目)						

注：1.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情况填写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类型，如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众创空间、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2. 项目归口处室按照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管理处室填写，包括省科技厅基础处、高新处、农村处、社发处、成果处、合作处、外专局等。3. 主要支持内容填写要求：文字精炼、突出建设重点、明确主要绩效指标。4. 申报单位以设区市科技局或省部属高校院所盖章为准。

【主要支持内容示例】加强 XX 企业研究院建设，与 XX 大学共建 3 个高能级研究院平台，引进 10 名以上高层次和实用型人才，新建 1 个中试车间。通过产品开发孵化 1-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硅基新材料 4-5 个细分市场冠军产品，带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进步。自主开发 MQ 硅树脂合成技术，搭建高性能有机硅压敏胶产品的配方和评价体系，研究压敏胶配方体系与 MQ 结构的构

效关系，开发的产品实现在医疗/5G/航空电子等高端领域商业化应用，实现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具体绩效指标：（1）开展 MQ 硅树脂合成研究，突破分散性优良、相容性优异的高粘合强度 MQ 硅树脂合成技术。（2）搭建压敏胶应用评价体系，研究构效关系，开发满足高端应用的压敏胶产品。（3）探索 MQ 硅树脂及有机硅压敏胶产品的中试放大工艺，深化产品应用研究，实现在医疗健康、电子电器、航空航天、工业过程保护等领域的商业应用。（4）完善有机硅压敏胶实验室基础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机制，培养博士后 2 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1-2 人。（5）完成 5-10 个新产品开发；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完成 3000 吨/年生产线建设，预计 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税总额 300 万元。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费情况(万元)		总预算:		
		其中: 中央补助		
		共同支持资金		
		自筹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个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数量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项
			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人
			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项目数量	个
			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项目数量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家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家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万元
		带动地方投入东西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资金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人次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	人次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	人次
		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	人次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场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